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4002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以及对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3700000214003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3700000214005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处罚	3700000214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2.【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400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08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370000021401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37000002140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3700000 214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3700000 214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3700000 214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4015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2006年7月省政府令188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14016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3700000214017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00000 214018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 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1.《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6]61号)第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基金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归口管理工作。”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组织指导工作。”	区 (县)	区(县)属 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3700000 214019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6]61号)第四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基金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归口管理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组织指导工作。”	区 (县)	区(县)属 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 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3700000 2140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二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 或者不设账册, 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 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三号)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从欠缴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区 (县)	区(县)属 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第二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四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三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700000 2140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3700000 214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总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3700000 214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3700000 214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375号，2010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26	行政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第161号）第三十三条：“参保单位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二）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三）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年8月省政府令第161号）第三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二）不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或者违反规定期限办理的；（三）未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制工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或者为不具备条件的发放的；（四）未按规定为在职职工或者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转迁手续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办理的；（五）未按规定履行失业保险费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挤占、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七）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4027	行政处罚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12月23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4028	行政处罚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3700000214029	行政处罚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370000021403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370000021403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3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10月1日、2005年3月22日修订、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号令）第37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业，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3700000 21403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2005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3700000 2140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 21403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700000 21403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70000021403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403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70000021404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 21404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九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的，依照《就业促进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的，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其他各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发现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 21404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发现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3700000 21404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4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7000002140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370000021404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3700000214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等的处罚	3700000 2140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未经章程规定擅自取得回报；违法取得不应取得的回报的处罚；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法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 2140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3700000 2140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700000 21405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批准，1990年7月劳动部令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1993年7月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处罚	3700000 21405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超过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3700000 21405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的；（三）隐瞒事实真相，伪造、变造有关帐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四）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的；（二）应当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三）向外界披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四）泄露举报人员的；（五）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3700000 2140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纪行为处罚	3700000 21405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年4月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纪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00 2140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6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40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40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	
58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5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扩大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6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40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公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过法定主程序的处罚	370000021406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700000 214063	行政处罚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 21406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3700000 2140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5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700000236009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涉及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3700000236010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辖区内单位参保人员欺诈骗保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辖区内单位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700000236011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辖区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违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辖区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8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236012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上级部门转办以及涉及辖区内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市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3700000236013	行政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对本级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进行处罚。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编造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3700000236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缴费单位进行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1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37000002360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进行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and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3700000236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	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级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and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1.【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3700000314001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章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一）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二）当事人采取证据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三）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四）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p>	区（县）	区（县）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投诉举报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3700000314002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区（县）	区（县）管单位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划拨	3700000314003	行政强制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区（县）	区（县）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由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的；（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三）决定划拨的社会保险费数额错误的；（四）向当事人泄露信息影响划拨社会保险费的；（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加处罚款	3700000314004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第一次修正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3700000336004	行政强制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违法行为检查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通知、告知、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3700000336005	行政强制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区（县） 依本级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7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3700000336006	行政强制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级企业未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区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工作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3700000714001	行政确认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法律】《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一、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坚决制止违反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p>	区（县）	区（县）直管单位职工正常退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p> <p>2.依法依规做好退休核准工作。</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3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参保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二）伪造、篡改、隐匿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三）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失、毁损的；（四）违规提供、抄录档案，泄露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信息的；（五）违反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p>	
2	组织实施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	工伤认定	3700000714003	行政确认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586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p>3.【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2月31日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p>	区（县）	区（县）直管参保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程序、办理期限等，便于申请人提交申请。</p> <p>2.依法依规作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和工伤认定结论。</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管理，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缓缴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审核	370000 073600 2	行政确认	<p>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p> <p>2.【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p>	区（县）	无	直接实施责任： 无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370000061400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0年10月2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央所属、省属用人单位及与之合资、合作企业和外省、部队驻鲁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区（县） 对区（县）属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检查。	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社会保险稽核	3700000614003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2.【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58号，经2003年5月26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本统筹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3.【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七十条：“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养老保险费缴纳和待遇享受情况稽核。”	区（县） 区（县）参保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保险稽核。 2.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3700000614004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县） 对辖区用人单位、本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遵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拟订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投诉举报。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参与全区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督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检查	3700000614005	行政检查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第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收支和结余情况的监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3.【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第八十条：“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4.【规范性文件】《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第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管。”第四十五条：“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机关事业单位、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和其他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检查。” 5.【规范性文件】《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厅发〔2017〕110号）第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归集账户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8〕7号）第一条：“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归集账户使用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	区（县）	对辖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开展监督检查，对辖区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归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归集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3700000636003	行政检查	【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稽核检查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稽核检查	3700000636004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2.【地方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稽核，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区（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稽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 2.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	1.【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规章】《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人员在稽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投诉举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3700000814002	行政奖励	<p>1.【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1〕196号）第四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建立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中解决。”</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第十条：“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负责案件查处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有明确被举报主体的；（二）实名举报的；（三）举报的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证据事先未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的；（五）举报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第十二条：“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金额的1%予以奖励，最多不超过5000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超过50万的，对举报人按追回基金的1%增发奖金，增发奖金最多不超过10000元。”</p>	区（县）	本级负责查处的案件，由本级给予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p>	<p>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3700000814003	行政奖励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p>2.【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p>	区（县）	区（县）属用人单位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p>	<p>1.【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长岛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监督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办法	职业技能考核机构备案	3700001014001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遴选的原则，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明确备案主体、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有关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	区（县）	由本级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办理备案。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	组织实施全区（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3700001014003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规定。”	区（县）	由本级统一组织的区（县）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认定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1.【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二）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四）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五）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六）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七）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八）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第十六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一）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二）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三）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四）未执行回避制度的；（五）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十七条：“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二）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三）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四）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五）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六）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3	组织实施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3700001014004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法律】《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部门规章】《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1994年11月14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	区（县）	区（县）属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4	组织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3700001014005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法律】《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3.【地方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企业应当自集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查。” 4.【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00年10月10日通过，2000年11月8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3年12月30日通过，2004年1月20日发布，2004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区（县）	区（县）属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法律】《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组织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劳动用工备案	3700001014006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3.【地方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8号，2013年8月1日修订）四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劳动用工信息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公布）第四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8〕51号，2008年9月25日公布）第三条：“劳动用工备案是指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劳动用工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劳动用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有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分析，提供咨询服务，实行动态管理的行为。”	区（县）	区（县）属企业劳动用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法律】《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73号公布）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6	拟订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并组织落实	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3700001014007	其他行政权力	1.【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法规】《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88号，2006年7月10日通过，2006年7月31日发布，2006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需要降低工资标准或者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事先征求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向全体职工说明理由。需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区（县）	区（县）属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7	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700001014008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发布，1995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区（县）	区（县）属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8	拟订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受理	3700001014011	其他行政权力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 2.【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2001年5月18日劳动保障部令第十一号公布）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鲁劳社〔2001〕54号）第二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工作。”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鲁人社规〔2017〕16号）：“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征缴、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适用本办法。”	区（县）	承办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和经办机构的举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受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举报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举报，依法依规办理。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规范性文件】《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